



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每日招标-2022-108

(第一包)

采购人：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8
三、招标文件说明	10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六、投标保证金	14
七、投标有效期	14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九、开 标	15
十、评 标	15
十一、合同及履约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一、评标原则	27
二、评标专家组成	27
三、评标方法	27
四、中标人的确定	30
五、合同的授予	30
六、其 他	31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开标一览表	48
一、资格部分	49
二、价格部分	50
三、商务部分	52
四、技术部分	54
五、售后服务部分	57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9
第七章 合同条款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2-21-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每日招标-2022-108

项目名称：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390 万元。第一包：72 万元；第二包：290 万元；第三包：28 万元。

最高限价：390 万元。第一包：72 万元；第二包：290 万元；第三包：28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液相凝胶渗透色谱仪 1 台（套）；第二包：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台（套）；第三包：采购双泵重量稀释仪 4 台（套）。（进口产品, 已论证，具体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资格要求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为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信息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以信用截图或者信用信息报告为准。“信用中国”以网页截图显示的时间或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的时间为

主，“中国政府采购网”以网页截图显示的时间为主，以上查询时间以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zjy.gswuwe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

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 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3.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卫生大厦

联系方式:0935-2889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南关东路盛世欧景商业 1 号三楼

联系方式：0935-223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他唯丙

电 话：0935-2235155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2022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招标内容：第一包：采购液相凝胶渗透色谱仪1台（套）（进口产品,已论证,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60日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项目编号	每日招标-2022-108
4	采购人	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卫生大厦
5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南关东路盛世欧景商业1号三楼
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9	招标文件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10	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文件的响应	获取了招标文件即接受了招标公告的要约邀请和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项目采购需求，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证件、证明文件要求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3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9时00分前。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ZGSF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1日9时00分投标截止后。
15	开标方式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8	资格审查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照、证书及证明：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状况证明（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供应商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证明）；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截图（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以信用截图或者信用信息报告为准。“信用中国”以网页截图显示的时间或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的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以网页截图显示的时间为主，以上查询时间以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且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p>
19	采购预算	第一包：72 万元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10%内（中标公示后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21	中 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 30 日内不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照中标价依据相关标准计费收取。

二、投标人须知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二)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以及必要的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备案文件。

9. “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的货物。

10. “服务”是指根据本次招标文件内容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

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2.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3. 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即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经过采购人的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甘肃每日第三方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6. 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武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招标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8.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9. 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合同条款。

（二）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所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项目货物的描述因缺乏相关技术资料的支持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本次投标所提供货物的验收、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内容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的要求。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因某种原因，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供应商有（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以上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8.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9.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设备使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之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本项目动态信息。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2.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澄清、修改的问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本项目动态信息。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的更正公告和澄清文件认定投标人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修改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被评标委员会拒绝响应性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和顺序装订要求按包编写投标文件,同时要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如投标文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情节严重的,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三)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但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规定标准成本视为恶意竞争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位、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总金额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验收、技术培训、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仅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标包投标并报价，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后果自负。

（六）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四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 U 盘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受理），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等；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副本合包包封。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五部分组成。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来往函电均必须使用中文。所有的度量单位均使用公制。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系指北京时间日历天。

(三) 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四)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六、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二)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无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2. 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须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得影响投标的秩序，不得撤回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允许撤销。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九、开 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和投标人参加。

（二）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三）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四）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十、评 标

（一）评标委员会及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组建并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已经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现场需要通过网络查询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重大偏差的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基准价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7.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非正常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9.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现场监督代表、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泄露评标细节。

12.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结果公示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签发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按规定与采购人签定中标项目合同。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质疑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所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六）投诉

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

续。

2. 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 未经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十一、合同及履约

(一)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二)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三) 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 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补偿有关损失; 如中标人出现严重违约行为,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法提出索赔。

(四) 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验收及后续服务

(一)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四) 质保期: 2 年,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维修配件。(招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五) 售后服务

1. 要求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 生产厂家在甘肃设有固定维修站及维修、应用人员, 质保期外免费(交通费等)上门维修。仪器出现故障, 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 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 在 2 周内保证恢复仪器正常运转, 否则将无条件退货。应用方法开发服务不少于一年一次。

2. 要求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专业培训中心, 对用户免费 2 人(不含差旅费)

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周，颁发考核基地资质认定证书 (NTC)。

(六) 技术培训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必须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培训范围应包括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使用和系统管理。

2. 对于所有培训，必须安排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水平的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七) 产品的规格、参数要求

1. 规格、技术参数应该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规格、技术参数需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包括：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除在互联网公示其名称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八) 安装

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7 天内全部调试完成。

3.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九) 验收

1. 设备（包括硬件、软件及相关服务）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验收合格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后凭验收合格单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备注：验收及后续服务是合同的重要内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为了保证质量和运行正常，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可能会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液相凝胶渗透色谱仪	<p>1. 溶剂输送系统（四元泵）</p> <p>1.1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伺服控制入口阀可变冲程（20-100 μL），用户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保证在不同流速及不同流动相组成的最佳速稳定性</p> <p>★1.2 输液泵须配置主动入口阀，提高仪器耐用性，使用正相流动相时不会失压</p> <p>★1.3 流速精密度：<0.070%RSD</p> <p>1.4 流速准确度：±1%</p> <p>1.5 压力脉动：<1%</p> <p>1.6 pH 范围：1.0-12.5</p> <p>★1.7 流速范围：0.001-10.0mL/min, 0.001ml/min 步进</p> <p>★1.8 操作压力：≥60MPa(折合 600bar 或 8700psi)</p> <p>1.9 梯度组成精密度：<0.15% RSD</p> <p>1.10 梯度组成准确度：±0.20%</p> <p>1.11 梯度延迟体积：≤600 μL</p> <p>2. 在线真空脱气机</p> <p>2.1 四通路及以上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内置真空泵，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控真空腔压力变化，保证及时高效的脱气操作</p> <p>2.2 连续真空运行，有效降低液流脉动，适配低流速液相色谱系统</p> <p>2.3 最大流速：每一通路 10.0mL/min</p> <p>2.4pH 耐受范围：1-14</p> <p>3. 自动进样器</p> <p>★3.1 流通式进样，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p>	1	台/套	进口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样及进样速度，可升级双针进样</p> <p>3.2 进样范围：0.1-100 μL 增量为 0.1 μL</p> <p>3.3 进样精度：<0.25% RSD</p> <p>3.4 最快进样速度：1000 μL/min</p> <p>★3.5 样品容量：130 位以上 2ml，可随样品增加扩展位数</p> <p>3.6 样品残留：<0.004%</p> <p>3.7 重复进样次数：1-99次/样品</p> <p>3.8 最大操作压力：600bar</p> <p>4. 智能化柱温箱</p> <p>4.1 半导体温控设计，流动相柱前预加热，有效防止流动相在色谱柱内的热交换，有利于色谱柱内快速温度平衡，及两相间的物质分配平衡。</p> <p>★4.2 控温范围：室温上 5$^{\circ}$C-80$^{\circ}$C</p> <p>4.3 控温速率：室温加热至 40$^{\circ}$C，5min；40$^{\circ}$C 降温至 20$^{\circ}$C，10 min</p> <p>★4.4 控温精度：\pm0.1$^{\circ}$C</p> <p>4.5 控温准确度：\pm0.5$^{\circ}$C</p> <p>4.6 柱容量：至少 2 根 30cm 色谱柱</p> <p>4.7 低扩散热交换器，并具有柱后降温功能，保证快速检测时基线平稳 GLP 性能：柱识别器记录色谱柱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方法</p> <p>5. 示差折光检测器 RID</p> <p>5.1 检测器与主机须同一厂家</p> <p>5.2 光源：发光二极管</p> <p>5.3 折光指数范围：1.00-1.75RIU</p> <p>5.4 测量范围：5×10^{-4}RIU-7×10^{-9}RIU</p> <p>5.5 流速：0.1-10ml/min</p> <p>★5.6 噪声：$\pm 1.25 \times 10^{-9}$RIU (RIU 模式)</p> <p>5.7 温度控制：室温上 5$^{\circ}$C-55$^{\circ}$C</p> <p>★5.8 采样频率：\geq74Hz</p> <p>6. 荧光检测器</p> <p>★6.1 灵敏度：葱 (LOD) 为 10fg, Ex 250nm/Em 400nm, Raman (水) ></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2800, Ex 350nm, Em 397nm, dark value 450nm</p> <p>6.2 光源：闪烁氙灯</p> <p>6.3 脉冲模式：74Hz</p> <p>6.4 激发光栅：凹型全息光栅，200—1200nm 波长范围，狭缝宽度 20nm</p> <p>6.5 发射光栅：凹型全息光栅，200—1200nm 波长范围，狭缝宽度 20nm</p> <p>6.6 实时信号：可同时输出 4 个激发或发射波长的实时检测信号</p> <p>6.7 光谱采集：激发和发射光谱，扫描速度 28ms/数据点</p> <p>7. 光化学柱后衍生系统</p> <p>7.1 直接与以上要求液相品牌配套使用</p> <p>7.2 实时在线对黄曲霉素等进行衍生，不需任何化学试剂</p> <p>8. 中文操作软件</p> <p>★8.1 泵、进样器、柱温箱、示差检测器、荧光检测器等模块控制和数据采集在同一软件上</p> <p>8.2 提供多种分子量计算方法</p> <p>8.3 计算待测样数均分子量，重均分子量等统计分子量、分布；自动计算样品给定分子量区间组分所占比例，给定峰面积区间组分的平均分子量</p> <p>8.4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p> <p>8.5 诊断：自动诊断仪器各个组件的多种性能，内置多种常见的液相分析出错原因分析</p> <p>8.6 早期维护预警：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p> <p>8.7 数据恢复卡，用于数据安全</p> <p>8.8 射频识别，用于跟踪数据。</p> <p>9. 售后服务：</p> <p>9.1 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常年办事机构、零配件保税仓库、维修机构、专业培训中心。保证所供设备至少 10 年的正常使用寿命，及零备件保税仓库要求常用零备件及消耗品供应周期不大于 1 周。</p> <p>★9.2 该套设备要求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保修期 2 年，终生负</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责维修。要求生产厂家在甘肃设有固定维修站及维修、应用人员。保修期外免费（交通费等）上门维修。仪器出现故障，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在 2 周内保证恢复仪器正常运转，否则将无条件退货。应用方法开发服务不少于一年一次。</p> <p>★9.3 要求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专业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 2 人（不含差旅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周，颁发的考核基地资质认定证书 (NTC).</p> <p>9.4 计算机及激光打印机：配备安装正版专业版软件的品牌电脑：I7 处理器、1T 硬盘、运行内存 8G，9300 以上独显、23 寸液晶显示器。A4 激光打印机。</p> <p>10. 配置清单：</p> <p>10.1 四元泵 1 套</p> <p>10.2 在线脱气机 1 套</p> <p>10.3 主动阀 1 套</p> <p>10.4 自动进样器 1 套</p> <p>10.5 智能化柱温箱 1 套</p> <p>10.6 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套</p> <p>10.7 荧光检测器 1 套</p> <p>10.8 光化学柱后衍生系统 1 套</p> <p>10.9 GPC/SEC 工作站 1 套</p> <p>10.10 色谱工作站 1 套</p> <p>10.11 安装工具包 1 套</p> <p>10.12 主流配置电脑打印机（国产）1 套</p> <p>10.13 色谱柱</p> <p> 有机相 GPC 色谱柱 7.5*30cm 2 支</p> <p> 水相 GPC 色谱柱 7.5*30cm 2 支</p> <p> C18 色谱柱 2 支</p> <p>10.14 备品、备件</p> <p>10.14.1 过滤白头 1 包</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0.14.2 密封垫圈/不锈钢锁环, 1/8 英寸10个 10.14.3 螺帽, 1/8 英寸, 1/4-28 螺纹, 10个 10.14.4 接口管线工具包1套 10.14.5 2ml棕色样品瓶, 带书写处, 绿色螺纹盖, 红色隔垫, 100/包3包 10.14.6 1L流动相瓶6个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状况证明（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供应商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供应商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证明）；
-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截图（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以信用截图或者信用信息报告为准。“信用中国”以网页截图显示的时间或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的时间为主，“中国政府采购网”以网页截图显示的时间为主，以上查询时间以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7、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同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5. 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6. 交货时间、安装、调试、验收时间。

二、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人综合实力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0%；技术部分占 40%；售后服务部分 10%；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1. 价格部分（30 分）

1.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6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保证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投标文件的修正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商务部分（20 分）

3.1 提供供应商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6分）

3.2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原件且该原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提供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3.3 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技术资料、总体编排等）优得2分，良得1分，差不得分。（满分2分）

4. 技术部分（40 分）

4.1 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主要技术参数（带★号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一般技术参数（非★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35 分）

备注：★号项参数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鲜章的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参数支持证明材料仅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评标时不予

认可。提供了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但与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响应，将扣除本条款得分。

4.2 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措施和具体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售后服务部分（10分）

5.1 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厂家在甘肃省范围内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满分 4 分）

5.2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故障解决响应措施等），能体现投标人及时高效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6 分，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

四、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授予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承担责任。若中标

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六、其他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详见附件。

附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

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本项目采购货物为进口产品，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不提供此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

武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 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

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

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每日招标-2022-108

（第一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供货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限： _____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验收、技术培训、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部分

(按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单位；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贵方
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的一
切活动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附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价格部分

(一) 投标函

致：武威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我方经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3.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验收、技术培训、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6.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8. 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9.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投标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与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 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本表格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一）业绩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 生产厂家授权函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原件且该原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号项参数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鲜章的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参数支持证明材料仅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支持证明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提供了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但与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响应，将扣除本条款得分。

(二) 支持证明资料

技术参数支持证明材料仅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三) 技术培训措施和具体方案

(格式自定)

五、售后服务部分

(一)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二)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质保期；
-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3) 故障解决响应措施。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定)

第七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编号:

甲 方(需方):

乙 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结果, 签订此合同。

一、采购设备名称、型号、厂家、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与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以上货物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交货价)。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一) 所供设备中标产品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二)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供货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产品质量和数量的验收由项目单位随时抽检，如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三、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一) 交货期限：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经济责任：

(一) 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交货期限的规定准时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种、技术参数、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价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货款的 10% 时，视为所有货物不合格；没有超过本合同货款的 10% 时，按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解决。

(四) 甲乙双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签字合格后，乙方凭验收记录原件申请付款。

五、服务约定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列要求由乙方承诺执行。

六、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为保证正常供应，乙方保证___年以上的备件。

七、技术培训要求

(一) 工程师装机培训：在装机之初对设备的操作面板使用、设备的维护注意事项进行培训，能让使用者初步掌握设备的应用。

(二) 临床专家现场培训：由厂家负责派出临床应用专家在装机现场为使用科室培训操作人员两名，达到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

各种功能及正常的日常维护，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八、售后服务

（一）备件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维修机构和备件库。

（二）售后服务

1、要求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保修期 2 年，终生负责维修。要求生产厂家在甘肃设有固定维修站及维修、应用人员。保修期外免费（交通费等）上门维修。仪器出现故障，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做出准确的故障诊断，在 2 周内保证恢复仪器正常运转，否则将无条件退货。应用方法开发服务不少于一年一次。中标人应对由于设备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要求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专业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 2 人（不含差旅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周，颁发的考核基地资质认定证书 (NTC)。

3、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设备安装验收由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

九、验收

（一）验收要求：

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生产和经营企业各类资质和文件，提供所投产品的配置清单；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彩图（中文）；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文件（中文）。

3.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品牌，型号，数量的全参数进行验收。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全参数覆盖的技术验收。

4. 在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利到乙方所供货物同型号的用户处实地考察、或由乙方提供样机比对测试，如与标书不符，则作虚假应标处理，废除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5. 乙方必须完全响应甲方提出的现场验收技术方案且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6.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二）验收不合格情况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出现与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不满足甲方提出的针对单台设备的实验项目和技术要求，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3.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设备参数性能，无法提供实验数据证明的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三）现场验收不合格责任及连带责任

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乙方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1. 乙方必须承担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换货超过合同供货期或者有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情况发生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在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期间，影响在该设备上进行的检测样品完成，甲方委托送检到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

十、索赔条款

（一）如验收确认所供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二）若在产品质保期内，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且 24 小时内不能退换的、48 小时内又不能免费提供同类型货物（无瑕疵，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给甲方使用，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退货，乙方并将全额货款返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必要费用。

(三) 因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致使货物贬值，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四) 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能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所换货物必须保证属于全新货物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和规格，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条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付款方式：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或者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